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太原分行本金保障性结构性存款。2020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本金保障性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万元	800万元	2020-05-18	2020-06-15	保障本金	1.47
2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20-05-22	2020-06-12	保障本金	1.3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